

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沪闵府复字（2024）第 1275 号

申请人：邱某。

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

第三人：宿某。

申请人因不服被申请人于 2024 年 4 月 13 日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069 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决定书》），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于 2024 年 5 月 20 日收到申请人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同年 5 月 27 日决定依法受理。后通知第三人参加行政复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称：第三人在工作时间内因对公司流程有疑问，对申请人进行侮辱，同时影响了公司 10 楼办公秩序。其认为，应对第三人进行行政拘留处罚。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案涉《决定书》，故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案涉《决定书》。

被申请人称：2024 年 3 月 29 日 13 时 35 分，第三人至申请人位于闵行区 X 号 3 号楼 10 层的办公室内因开具工资证明事宜与申请人发生口角，期间，第三人以“傻逼”、“臭逼”等词语对申请人进行辱骂。同年 4 月 13 日，其认定第三人犯有侮辱他人的违法行为，该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以下简称《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

项之规定，其依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以及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对第三人作出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该决定所依据的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正确，符合法定权限和程序。请依法予以维持。

第三人未在行政复议审理期间提交书面意见及证据材料。

本机关经审理认为：

经本机关审查，2024年3月29日20时许，申请人报案称，其于当日13时30分许在公司内与第三人因开具薪资证明事宜发生纠纷，期间第三人还纠集同部门的另2名员工在旁摄录像，后被其当众辱骂，扰乱办公秩序。被申请人民警处理纠纷时电话联系第三人到场，第三人到场后主动交代了其辱骂他人的事实。同年4月1日，被申请人决定立案，并开展调查、询问。2024年4月13日，被申请人向第三人作出《行政处罚告知笔录》，第三人未提出陈述和申辩。同日，被申请人认定第三人于2024年3月29日13时35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X号3号楼10层，实施了侮辱的违法行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以及第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作出案涉《决定书》，并依法送达双方当事人。

被申请人为系争行政行为提供了《行政立案决定书》《调取证据通知书》《传唤证》《行政处罚告知笔录》《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询问笔录等证据，本机关对上述证据与事实予以审查确认。

本案中，申请人认为第三人实施了侮辱行为，扰乱了办公

秩序，其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决定书》。

本机关认为：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本案争议《决定书》的法定职权。根据《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九十九条的规定，公安机关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自受理之日起不得超过三十日；案情重大、复杂的，经上一级公安机关批准，可以延长三十日。为了查明案情进行鉴定的期间，不计入办理治安案件的期限。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作出案涉《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

《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二）项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结合现有证据能够证明，第三人于2024年3月29日13时35分许，在上海市闵行区X号3号楼10层，实施了侮辱的违法行为，同时有主动投案且如实供述违法行为的情形。据此，被申请人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符合上述规定且并无明显不当。故申请人的主张并无法律根据，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被申请人的行政行为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依据正确，程序合法，内容适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决定：

维持被申请人上海市公安局闵行分局作出的沪公闵（虹）不罚决字〔2024〕00069号《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2024年7月8日